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

2007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9月24日下发了《关于对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7〕28号），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披露于2007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比较简单的情况，沟通形式比较单一。

公司整改措施：按照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问题2：公司尚未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奖惩措施，尚未完善公司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整改措施：已制定《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并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整改措施：按照已制定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改进。在200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问题 4：公司未设立专门的内审机构。公司虽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配置尚未就绪。

公司整改措施：已设立审计管理部，人员就位。

公司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今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此项工作的开展，将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推向新阶段。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